

关于2026年6月25日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信阳创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做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传真：0376-6530003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4640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共参与情况
1	信阳创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信阳市光山县静脉产业园2号	信阳创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扩建，主要是新建1座2600m ² 钢结构厂房、扩建600m ² 生产辅助用房、新增16条热裂解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改扩建工程新增年处理废旧轮胎6万t的生产能力，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处理废旧轮胎9万t，生产产品为裂解油、炭黑、钢丝。项目新增劳动定员60人，工作制度为年生产300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	<p>1. 废气。(1) 裂解不凝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干式脱硫塔(氧化铁法)”进行预脱硫处理，然后再进入热裂解生产设备的燃烧室或余气燃烧装置燃烧，燃烧设备均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经1套“油气回收装置(冷凝法)”回收后引入裂解炉燃烧室燃烧；裂解炉初次启动天然气燃烧废气、裂解不凝气燃烧废气、经燃烧后的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全部引入1套“湿式脱硫塔(双碱法)+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湿电除尘器”处理，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 炭黑出料粉尘经收集后进入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3) 食堂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p> <p>2. 废水。项目项目水封废水、油水分离废水经雾化处理后，喷入裂解炉燃烧室内燃烧处理，不排放；湿式脱硫塔废水、湿电除尘器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AO+MBR”工艺、处理规模为10m³/d)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道路洒水，不排放。</p> <p>3. 噪声。运营期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车辆限速行驶，控制鸣笛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p>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企业出具承诺保证公众参与内容的真实性

						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	--	--	--	--	--	-------------------------	--